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8-041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92,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760,000	40.6333	29,256,000	78,016,000	40.63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60,000	40.6333	29,256,000	78,016,000	40.633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00	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40,000	59.3667	42,744,000	113,984,000	59.3667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00	72,000,000	192,000,000	100.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2.44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陶 凯、沈卫宏

咨询电话：025-51181105

传真电话：025-51181105

九、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